

长沙市恒定高级中学

校(字)〔2021〕4号

长沙市恒定高级中学宣传工作管理制度

宣传工作是学校的窗口性工作，是学校工作中不可忽视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使我校的宣传工作朝着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方向健康发展，更好地为学校中心工作服务，为学校改革和发展服务，特制订本制度。

一、组织机构

1. 在学校领导下成立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的宣传工作。

2. 日常宣传工作归口校办公室管理，由办公室牵头在学校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各部门、教研组、年级组协助配合，各负其责。

3. 学校各部门、年级组、教研组确定一位宣传员（一般由部门负责人、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兼任），宣传员是学校各部门、年级组、教研组宣传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二、工作纪律

1. 必须坚持正面宣传的方针，大力宣传学校的办学成绩、办学特色、办学经验和师生中的先进人物、优秀事迹，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宣传报道和反映学校各部门、年级组、教研组在教育、教学和管理等各方面的新举措、新经验、新成绩。

2. 凡涉及对外宣传和接受媒体采访，都必须经过校办公室同意，任何部门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以学校名义和身份对外发布新闻或者接受媒体采访，违者将受到批评或责任追究。

3. 坚决杜绝虚夸、杜撰等不良现象，投递到各媒体的宣传稿件必须经校办公室核实后方可发稿。宣传员对本单位提交的宣传稿件负责，如造成不良影响，实行责任追究。

三、工作程序

1. 校内信息上传程序：宣传员及时将本部门、年级组、教研组的最新要闻、信息收集、整理后发至校办公室（负责发布与维护管理本单位的网页，及时、准确地上传相关新闻信息）。

2. 校内新闻审核程序：校办公室负责汇总和审核各部门、年级组、教研组发送的新闻素材，对于有价值的新闻素材在校园网主页上予以及时发布，或者送交有关新闻媒体予以报道。

3. 对外新闻审核程序：以学校名义对外发布的宣传稿件必须经校办公室核实、学校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主要领导审阅后方可发稿。学校教师、学生参加对外宣传活动须经校办公室同意。

四、日常工作

（一） 校内宣传

1. 充分发挥学生传媒、学生社团的宣传作用，对学校的中心工作、师生活动、 好人好事等有组织、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宣传。其日常管理由教育处和校团委负责。

2. 学校网站应及时发布学校的有关计划决定和通知公告，宣传学校的重大决策、教育教科研动态、学生活动及教师、学生

先进事迹。为丰富学校网站的内容，拓展新闻来源渠道，宣传员要对本单位工作中的闪光点积极宣传，及时撰写消息，全校教师、学生积极提供网站素材。其日常管理由校办公室负责。

3. 加强对校内横幅、板报、海报、通知等宣传物的规范管理，杜绝随意无序、乱贴乱挂现象。其日常管理由校办公室负责。

4. 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校园媒体的宣传作用，激励并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积极性。

（二） 校外宣传

1. 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通过各种宣传渠道，运用不同表现形式，加强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的特色、成绩、经验和先进人物、优秀事迹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扩大学校社会影响。对外宣传的接待和联络工作由校办公室负责。

2. 各部门及每位教职工均有责任和义务积极向学校提供各种新闻信息和素材，投递对外宣传稿件。

3. 各部门、年级组、教研组、教师对外投送的新闻稿件、学生习作等被媒体、报刊采用，校办公室及时登记，学生正面宣传学校的作品被媒体、报刊采用，可作为优秀班集体评比时的奖励因素。

附：长沙市恒定高级中学对外宣传报道奖励办法

长沙市恒定高级中学

2021年3月9日

附件：

长沙市恒定高级中学对外宣传报道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加大我校对外宣传力度，更好地推介教育教学取得的各项成就，全面提升我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工作新闻作品和宣传报道的积极性，特制定如下奖励办法：

一、奖励原则及作品要求

坚持团结稳定、正面宣传学校教育教学为主的方针，以消息、通讯、特写、调查报告、新闻述评和新闻图片等新闻作品，宣传报道学校教育新动态、新经验、新成就。重奖在省级以上主要媒体或刊物发表的精品力作。

二、奖励标准

1. 网络媒体类：

官方媒体(如国家级为 <http://www.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省级 <http://www.hunan.gov.cn/> 湖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国、省、市依次奖励 1500 元、800 元、200 元。

主流媒体(国家级为教育部门户网、新华网、人民网；省级为教育厅门户网、湖南教育网；市级为长沙市教育网)国、省、市依次奖励 800 元、200 元、100 元。原则上不鼓励在非主流媒体上投稿，但投稿在非主流媒体上发表的视其级别情况按主流媒体奖金的二分之一以下执行，在各类论坛或者博客发表的原则上不予以奖励。

2. 平面媒体类(均为主流媒体)：

头版头条：国、省、市依次奖励 1500 元、400 元、200 元；其他版面：国、省、市依次奖励 800 元、300 元、100 元；

3. 电视媒体类(主流媒体)：

国家级每条奖励 1500 元、省、市级依次奖励 800 元、300 元。

三、奖励程序和相关事项

1. 发表后一周内将原件交办公室备案，复印件拿校办进行核实后进行奖励。

2. 教育信息宣传工作要遵守新闻信息工作纪律，支持正面宣传，不搞虚假新闻信息。涉及政策性、保密性及社会影响不确定性的新闻信息，投稿、报送前应交分管领导审核，并报校办公室审核。新闻信息稿件实行文责自负。

3. 同一新闻信息稿件只取最高档给奖，不重复奖励。

4. 宣传报道奖励只对本校教职工采写的与学校有关的稿件，与学校无关的稿件(如文学作品等)不在此列，与人合作的稿件及图片奖励自行分配。

长沙市恒定高级中学

2021 年 3 月 9 日